

七、急救應變政策

理念

學校是一個學生學習的理想地方，但有時亦會有意外發生，學校若能事先制定應變措施，一旦遇上突發事件，仍可臨危不亂地處理妥當。

目的

當學校學生、教職員、家長、訪客受傷或生病時，由受過急救訓練及持有有效證書的急救人員即時為傷病者進行急救，以防止傷勢惡化，及幫助他們儘快復原。而至於那些較嚴重者，提供的即時急救是在醫護人員未到達前，對傷者施行初步援助及護理。

政策內容

1. 學校訂立、推行、監察及修訂急救政策或指引
2. 學校應為學生、教職員、家長、訪客提供急救服務

計劃

1. 備有急救箱

根據「學校行政手冊」《教育規例》第 55 條，學校須備有至少 1 個設備齊全的急救箱，而急救箱無論何時均須保持設備齊全。至於「學校備存的急救用品」則參照「學校行政手冊」的「附錄 1: 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議清單」

另外負責管理急救箱的教職員須確保急救箱內備有「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議清單」；所有藥物均貼上適當的標籤；定期檢查物品的數量，按需要增補；及檢查藥物的有效日期，以便預早更換。

2. 醫療室

學校安排一處範圍作一個可活動的醫療室，並設置基本設備及使用時所須注意的事項，以便學校提供基本的健康服務予學校成員，確保學校成員在校內期間感到不適時能獲得妥善的照料。

另外，學校須登記所有凡使用過醫療室之成員，以便有需要時進行跟進。

3. 教師接受急救訓練

根據「學校行政手冊」《教育規例》第 55 條的訂明，每間學校最少須有 2 名教師曾接受急救訓練。學校會鼓勵教職員參加急救訓練班，並著其擁有認可之急救證書。校方積極參考社區團體可信的急救訓練資料，學年內向教職員提供教育，提高他們對急救訓練的認識與關注

4. 進行急救服務

學校備有急救名單，在有需要時為學校成員進行急救，傷者／患者能獲得最快捷及有效的照顧

5. 訂立及參照工作指引

小組會制定指引，並確保有關人士獲得充分的了解，指引如下：

- a. 意外處理及急救程序指引
- b. 使用醫療室指引
- c. 使用急救箱指引

另外，學校在進行活動前後會依照下列由教育局所制訂的指引及急救應變的程序：

- 《戶外活動指引》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Outdoor_TC.pdf
- 《課外活動指引》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C_eca.pdf
- 《學校遊戲日安全措施》
https://cd1.edb.hkedcity.net/cd/pe/tc/rr/safety/cm_games_day_c.pdf
- 《學校陸運會、田徑課、游泳課及田徑訓練的安全措施》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references_resource/safety-guidelines/Safe_c.pdf
- 《境外遊學活動》指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Study%20Tours%20Guide_TC.pdf
- 《有關學校安排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活動指引》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SMC/MC01002C.PDF>
- 《小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2015年版)》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references/Pri_Safety%20Guide_c\(05OCT2015\).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references/Pri_Safety%20Guide_c(05OCT2015).pdf)
- 《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2018年12月更新)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references_resource/safety-guidelines/Safe_c.pdf

而任何校外活動，會遵照師生比例來帶領學生，以策安全。

成員

訓輔組、教務部、總務部

檢討及修訂

- a. 每年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須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b. 修定草擬經行政會通過方會生效

參考資料：

- 教育規例第 55 條
<http://www.hkllii.org/hk/legis/ch/reg/279A/s55.html>
- 學校行政手冊→3.學生事務→3.4 安全事宜→3.4.3 急救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
-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健康地帶 健康教育教材預防損傷和環境健康急救常識
<http://www.cheu.gov.hk/b5/resources/accident.htm>
- 本校教師手冊